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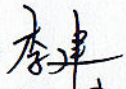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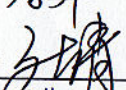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, 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	编制日期	2024.1.25
联系人		肖艺曼		电话/传真	15111943109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 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 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 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1.79	肉眼可见物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 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/T 5750.4-2006 (4.1 肉眼 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)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 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7.1 肉眼 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)	1.修订了年号和编号; 2.删除了适用范围, 规范了试验器具 (锥形瓶)。	
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,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, 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 时间: 2024.1.25

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 时间: 2024.1.25

注: 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,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, 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, 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, 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